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规〔2016〕2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下发校学术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提高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学校构建了由校学术委员会与七个专门委员会组成的学术委员会体系。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下设学位评定、教学、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风与学术道德、实验室建设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于2016年1月-9月开展了章程制定和修订工作。2016年9月26日经校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了学位评

定、教学、学风与学术道德、实验室建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章程，
现下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
2.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
3. 《上海交通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
4.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

上海交通大学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 1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置学校、学部、学院（系）三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各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均为单数，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 29-35 名学术造诣高、有参与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主要包括校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以及各学部及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 1-2 名，其中一位副主席由研究生院院长担任；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设一名副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指定一名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设立常委会，常委会由不少于 9 名的委员组成，其主要职能是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职权、履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事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属性设置。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 15-25 人组成，委员由相关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学科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委员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担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学部主席及其学院负责。

第六条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按照学位授权点所在院（系）设置。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 7-15 人组成，主席原则上应由各学院院长或主管副院长担任，委员由学院（系）提名，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任命。

涉及多个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学位评定专门组，专门组覆盖一个或相近的若干个一级学科，委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7 名，设组长和副组长各 1 名。组长由相关学科的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成员中绝大多数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个学位评定专门组可设学位秘书 1 名。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批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学士学位名单授权教务处进行审核）并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二）审批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三）审批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

（四）审批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

（五）审批学部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处理决定；

（六）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七）研究和处理各学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第八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核本学部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同意授予或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二）审核本学部增列或调整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点，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审核本学部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制定本学部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五) 审核学院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查处建议，形成暂缓学位申请、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已获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六) 研究和处理本学部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七) 完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查本学院（系）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课程设置；

(二) 审查本学院（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

(三) 审查本学院（系）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做出建议授予或建议暂缓授予学位的决议，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四) 审查本学院（系）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五) 审查教师博士生、硕士生招生资格，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六) 制定本学院（系）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七) 查处本学院（系）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不端行为，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八) 研究和处理本学院（系）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

(九) 完成学校、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有效工作对保证学校的学位授予质量至关重要，凡连续 2 次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应及时进行调整，委员的调整由其所在学院提名，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批准，调整的委员如同时担任学部和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的，应一并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 3、6、9、12 月定期审批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委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代行其职责，处理紧急或重要的相关事务。学部及学院（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4 次。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2/3 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为通过。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及相关代表列席，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席提议，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5%。列席人员具有发言权，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三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委员会主席批准方可。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提升教学管理水平，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章程》，《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为学校教学的重大变革或重要决策提供研究、咨询、审议、指导。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校院两级制度。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秘书处挂靠教务处。下设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院（系）教学委员会是院（系）基层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本单位教学事务的咨询、指导与决策。院（系）教学委员会接受校教学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校教学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学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规划发展、师资建设、教师发展、国际交流、学生管理、实验室建设、医学院的相关领导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

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由各院（系）选举、推荐产生。选举委员一般由学校全职在岗工作 1 年以上，且

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工作经验丰富的高级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各院（系）推荐时，应考虑我校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教师优先。

第六条 校教学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主任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担任。

第七条 教学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选举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委员仍可担任委员，直至任期结束。

第八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学校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权；
- 二、对学校重大教学事务的咨询权；
- 三、对学校教学改革和政策的提案权；
- 四、对教学委员会会议题的建议权及表决权；
- 五、校教学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教学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教学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选举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

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并由原推荐院（系）重新选举新委员。

- 一、调离上海交通大学；
- 二、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 三、连续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
- 四、违法，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发展战略、重大改革、政策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提供咨询意见。主要职责有：

- 一、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模；
- 二、审议学校重大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 三、审议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及规划，研讨和审议本科专业增设、撤销和调整事宜；
- 四、研究提高教学质量的举措，组织开展教育质量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
- 五、对学校教学中的重大争议、纠纷事件提供处理意见；
- 六、审议其它提交教学委员会研究的事项。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下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学校本科教育的发展

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工作建议。主要职责有：

1. 研讨和审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
2. 研讨和审议学校重要的本科教学改革方案；
3. 审议学校重要的本科人才培养建设方案、建设项目及政策；
4. 指导制订、修订并审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5. 研讨和审议其它提交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的事项。

二、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

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旨在加强研究生教学科学决策，对研究生教学进行指导、咨询、评估和监督。主要职责有：

1. 研讨和审议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的目标、教学改革方案与建设项目等；
2. 研讨和审议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3. 研讨和审议研究生学位留学生的培养方案；
4. 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调查、评估、审议和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委员会正常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表决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时决议方为通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需经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并通过。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优良学风，鼓励科研创新，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崇尚诚实劳动，促进学术进步，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学风与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学校成立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学校规范和治理学风与师德师风、学术伦理与道德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拟定与之相关的方针、政策和规范，组织开展宣传与教育等相关活动，调查并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等。

第三条 委员会坚持贯彻“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方针，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形成“严谨务实、诚信求真、开拓创新”的治学氛围，致力于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遵守学术规范，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委员会由 31-35 名单数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主任由学校分管学风建设的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其中职务委员 15-17 名，专家委员 16-18 名。

第六条 职务委员由分管组织人事、教学、科研（含文科）、宣传、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医学院分管学风建设工作的副院长，以及教学、科研、宣传、学生、人事、纪检、工会等相关部处和医学院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本单位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学风建设工作，依据其岗位职责自然当选与更替。

第七条 专家委员由校内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在岗或退休专家、学者组成，涵盖学校主要学科。其成员由各二级单位推荐选举、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并在委员所在单位公示。校长亦可推荐候选人和直接聘任委员。院、系推荐的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该二级单位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中推荐。

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人力资源处。由人力资源处主要领导任秘书长。

第九条 每届专家委员任期为五年，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委员需要更换时，由相应推选单位向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替补申请，报替补委员的资格和聘任程序按第七条办理。委员的撤换、增补由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批准并在委员所在单位公示。

第十条 学校实行学风与学术道德院校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学风与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应将学风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常规化，在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机构中设立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或小组），负责本单位学风及师德师风教育

宣传、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若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则由本单位学术委员会直接行使职能。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一般每学年召开一次例会，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专门会议。会议出席人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投票表决为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大事宜。在学术问题上，应如实记录少数人的意见。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宣传学术道德规范；

（二）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

（三）审议学校在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

（四）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五）对二级单位学术道德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六）参与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第十四条 委员会主任主要职责：

（一）根据需要召集召开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相关会议，商讨、研究和决策相关工作；

（二）批准各二级单位推荐选举产生的委员会专家委员名单。

第十五条 委员会秘书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学风与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 （二）组织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学校教职员工、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并负责监督；
- （三）汇总各二级单位每年度学风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报告及各职能部门学风与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进行备案；
- （四）按年度发布学校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学术不端事件处理体系

第十六条 学生学风建设及学术不端相关事宜由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督促教务处、研究生院、学指委等相关部门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诚信工作委员会章程》、《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因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连带导师失责事件，由研究生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医护员工的学术不端事件由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督促医学院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教职工含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不端事件调查按照本章程规定进行，并按照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惩戒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教职工学术不端事件调查程序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委员会秘书处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教职工的学术不端行为，委员会秘书处将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举报或获得学术不端线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通报，并会同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共同讨论，及时决定是否对该项举报立案调查。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调查的举报，由委员会秘书处通知举报人、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通知被举报人。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由秘书处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委员会秘书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二十五条 立案调查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组成相对独立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调查小组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调查期限根据调查需要而定，一般最长不超过四十个工作日。调查

小组须就所举报的问题提交详细的调查报告，并对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如何定性做出初步结论。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调查结论须由调查小组投票通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参加并多数同意方为有效，少数意见应列入报告。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结论形成后，调查小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到场当面告知调查结论，同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被举报人对调查小组的调查结论有异议的，经调查小组成员一人动议和一人附议，调查小组可对已有调查结论重新讨论和表决。调查小组将书面的调查报告提交校委员会秘书处。若被举报人经两次通知并且无正当理由未能向调查小组作陈述的，视为被举报人放弃权利，调查小组可直接将书面的调查报告提交校委员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调查报告后，一般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审议，就有关事实和结论做出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委员会确定；难以直接做出认定的，则由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至少包括一位委员会专家委员在内的、不少于三位学校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校级专项调查组进行审议，就有关事实和结论做出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如校级专项调查组认为有必要进行听证会，可分别通知举报人、被举报人

和证人进一步说明情况或提供新的证据。审议决定须投票通过，应到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参加并多数同意方为有效。调查组必要时应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二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若有必要，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三十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委员会做出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举报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及所在单位。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处理决定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秘书处接到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由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由秘书处另行组织包含至少一位委员会专家委员在内的、不少于三位学校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校级专项复议组对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小组、校级专项调查组做出的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如果当事人经两次通知并且无正当理由未到校级专项复议组作陈述的，视为当事人放

弃权利，复议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书面异议进行复议，并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意见的决定。如果认为调查小组的调查结论证据不足，或认为当事人的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由此可能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由复议组按前述程序进行复核。复议决定须投票通过，应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的裁定。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校委员会的处理意见，按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惩戒办法，给予当事人相应的处理。决定书将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接到决定书后三十日内，可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如当事人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纪律处分的同时，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如果调查对象涉及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任或秘书长可指定专门调查小组对举报事实和结论进行认定。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或调查过程中相关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退出调查。

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三十七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三十八条 秘书处受理举报过程中，在委员会做出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任何委员会委员、调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 2/3 及以上委员同意。

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上海交通大学实验室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规范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职责，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的议事机构，统筹行使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指导等职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一般由 15-21 名的单数委员组成，分为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职务委员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院（系）分管实验室工作负责人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专家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熟悉实验室工作、学风端正、有参与实验室事务的议事热情和能力的全职在岗人员担任。

第四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主任由主管校领导担任。

第五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信息
的知情权；

- (二) 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事务的咨询权;
- (三) 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相关政策与改革事项的提案权;
- (四) 对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决策事项的表决权;
- (五) 对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 (六) 对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 (七)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章程,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调离上海交通大学;
- (二)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职务委员;
- (三) 因健康原因或个人意愿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
- (四) 连续一年不履行委员职责(不参会);
- (五) 违法,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可根据学校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审议相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由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处长兼任，秘书由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十一条 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 (一) 审议学校实验室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学校实验室设置标准及相关岗位设置标准；
- (三) 审议学校实验队伍建设规划与岗位任职条件；
- (四) 指导与协调公共实验平台建设；
- (五) 指导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
- (六) 审议年度修购计划等专项建设方案；
- (七) 实验室考核与评估；
- (八) 督促与指导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
- (九) 其他需要审议与决策的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度，由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参会人数达应到人数的 2/3，全体会议有效。

第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重要事项实行票决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各类事项的审定，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方能通过。投票方式一般为无记名投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对学校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公开年度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需经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抄 送：校领导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0月13日印发
